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9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 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受安置人A、B、C現住居所地或所在地之行政區域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，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安置受安置人A、B、C（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）設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又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僅記載受安置人居住地為「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」，未見受安置人A、B、C之住居所地或所在地在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。

二、是為符合家事事件法上開管轄規定，聲請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限，就受安置人A、B、C現住居所地或所在地為陳報。倘受安置人A、B、C之安置地有保密必要，亦應陳報所在行政區，俾利本院存查及程序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紹寧